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智敏

刘可新

潘煜双

王秀华

2021 年 4 月 27 日